

# 大仁科技大學

##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

110.07.15 系籌備會議通過

110.08.05 系務會議通過

110.09.27 院教評會通過

111.01.19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一、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聘任、升等，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人文暨社會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 四、本系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須符合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五、本系應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載徵聘資訊，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系(科)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 六、本系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應包含研究成績、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辦理。
- 七、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申請資格條件。
  -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
  - (四)每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授課至少達 18 小時。
- 八、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規定年資者。
  - (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規定者。
  - (五)未經本校核准進修所取得之學位申請者。
  - (六)未達教師評鑑辦法(要點)規定者。

(七) 兼任教師送審前 2 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本校規定者。

(八) 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成績，未達標準者。

九、本系教師申請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各該審定職級之著作篇數規定如下表：

申請職級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合計	備註
教授	1	4	5	代表著作須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副教授	1	4	5	
助理教授	1	3	4	
講師	1	1	2	

十、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已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三) 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四)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五) 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之延續性研究，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 本次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同異對照表 3 份，並具體完整列其異動處。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向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前，在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利用之電子期刊)。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 (七) 著作應具個人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八) 著作出版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出版商登記字號、定價等項目。
- (九) 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十) 著作撰寫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十一、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且須達以下標準：

(一) 各類著作升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業著作、專利、作品或技術報告份數及積點下限如下：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積點須達 6.0 點以上。
2. 助理教授(含舊制助教、講師)升副教授：積點須達 7.0 點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積點須達 8.0 點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 以專業著作或作品（經本學院教評會認定者）為代表著作送審者每篇 4.0 點，參考著作每篇 2.0 點。
  2. 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為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含 TSSCI 正式及觀察名單）每篇 2.0 點，其他則為每篇 1.5 點，大陸學術期刊則比照計點。
  3. 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SSCI、EI、EconLit 者每篇 4.0 點，若該期刊之權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4.0 點者，以該期刊權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國外學術期刊，每篇 2.5 點。
  4. 國內及海峽兩岸學術會議：宣讀論文(oral)者每篇 1.0 點，張貼論文(poster)者每篇 0.5 點。
  5. 國際研討會：刊登全文者每篇 2.0 點，宣讀論文(oral)者每篇 1.5 點，張貼論文 (poster)者每篇 1.0 點。所有學術研討會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 5.0 點。
  6. 獲得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專利者，國內每件 4.0 點，國外每件 6.0 點。
  7.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8. 上述規定代表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代表著作為通訊作者須附第一作者放棄以該著作為升等代表著作聲明書。
  9. 上述各項積點標準依作者排序分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分配總點數之 100 %，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30%，第四位以上則不給予點數。
- 十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系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